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威经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1号

刘玉红：

本单位于2025年11月20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催〔2025〕17号），因对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催〔2025〕17号），内容是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经市监处罚〔2025〕54号）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缴纳罚款10000元的义务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催〔2025〕1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徐豪 杨文东 联系电话：0631-5960030

联系地址：威海经区香港路67号凤林市场监督管理所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(印章)

2025年12月0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